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64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張書豪

被告 李夢珊即珈懿咖啡館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壹萬零捌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32條之約定，因本約定涉訟時，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7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與原告簽立授信約定書及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含其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原告於同年月29日將前開借款分別匯入被告指定之帳戶，該借款期間自113年2月29日起至118年2月28日止，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

01 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機動
02 計息，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無待原告為通知
03 或催告，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且自到期日起，除改原告銀
04 行牌告之基準利率（季調）加碼週年利率3.5%機動調整計
05 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依遲延利率10%，逾期超
06 過6個月部分，就超過部分，按遲延利率20%計算違約金。
07 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11月29日，依約已喪失期限利
08 益，所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
09 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10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青年創
15 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
16 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利率歷史資料查詢、存摺存款帳號資料
17 及交易明細查詢、往來明細查詢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
18 13至39、43至47、75至99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
19 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
20 何爭執，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

21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2 質、數量相同之物；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3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4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
25 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26 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
27 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
28 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
29 任。

30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31 項所示之金額及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01 許。

0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葉愷茹

10 附表：(新臺幣)

11

編號	借款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週年利率	期間
1	2,000,000元	271,512元	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113年12月28日止	2.295%	自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0.681%，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1.362%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6.81%	
		1,538,568元	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113年12月28日止	2.295%	
			自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6.81%	
積欠本金總額		1,810,080元			